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37
债券代码:143217 债券简称:17年药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发行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30日开始支付2018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年药债(143217)。
3.发行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12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4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3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5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1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止。
10.付息日: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1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或提前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7月28日6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未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7月28日一起支付。
13.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8年跟踪评级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对象
按照《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7年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年药债”持有人。

信息披瀦

五、付息方式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依法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由此产生的工作成本由本公司自行承担。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向利息扣缴义务人申报。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按照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计入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六、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东大街388号
联系人:衣文宏
联系电话:0311-85992722
邮政编码:05001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陈友宏
联系电话:010-88960600-8789
邮政编码:5180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66号中国国信大厦94层
联系人:王桂娟
联系电话:021-38874800/6814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康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4),定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予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15:00-2018年7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26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华堂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行为均的担保可以投票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自发行以来,受到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致使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净值和招商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参与净值波动较大,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基金净值波动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条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如下:
一、招商可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加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条件当日,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可能已低于两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可能与折算前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与较高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与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自发行以来,受到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致使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净值和招商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参与净值波动较大,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基金净值波动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条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如下:
一、招商可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加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条件当日,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可能已低于两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可能与折算前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与较高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与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产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自发行以来,受到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致使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净值和招商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参与净值波动较大,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基金净值波动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条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如下:
一、招商可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加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条件当日,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可能已低于两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可能与折算前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与较高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与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产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自发行以来,受到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致使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净值和招商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参与净值波动较大,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基金净值波动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条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如下:
一、招商可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加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条件当日,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可能已低于两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参与净值可能与折算前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与较高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可转债A类份额与招商可转债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前期问题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二、对前期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五、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科利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仁超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参与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拓展国际市场,寻求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与德国Endurance Capital AG公司、德国Pro Conslut Plus UG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现金出资650.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9.15857万元)收购德国Endurance Capital AG公司、德国Pro Conslut Plus UG公司所持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合计51%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出资650.3万欧元收购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51%的股权。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拓展国际市场,寻求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与德国Endurance Capital AG公司、德国Pro Conslut Plus UG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现金出资650.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9.15857万元)收购德国Endurance Capital AG公司、德国Pro Conslut Plus UG公司所持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51%的股权。
2.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本次收购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4%,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02%(不含本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按照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尚需报请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商务厅备案同意。本次投资尚需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审批同意。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1)单位名称:德国Endurance Capital AG公司
注册地址:德国慕尼黑Bavariaring 18, 80336 Munic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务董事Dr. Andreas Albalath代表
注册资本:39,422,000欧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2)单位名称:德国Pro Conslut Plus UG公司
注册地址:德国Schietstta7e3, 8009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务董事Erhard Graf代表
注册资本:1500欧元
主营业务:管理咨询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2.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
注册地址:德国戈斯拉尔市HRB 203718号(HRB 203718, Goslar, German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Pranz Martin Knoop, Matthias Uebel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主营业务:辐射防护装置、容器和工业零件、阳极材料。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6日
2.股权结构
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Endurance Capital AG	30.20%
2	Pro Conslut Plus UG	50.00%
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合计:		100.00%

其中,大股东Endurance Capital AG是一家位于德国慕尼黑的投资公司,属于财务投资人;大股东Pro Conslut Plus UG 是标的公司前总经理聘用的私人公司,目前,两股东均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Endurance Capital AG	30.20%
2	Pro Conslut Plus UG	50.00%
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合计: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总资产1,663.5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51万欧元;2017年1-12月,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4.0万欧元,净利润362.7万欧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情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定价依据:以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市场订单、未来发展,经各方协商确定。
4. 华西能源受让德国Endurance Capital AG公司40.80%的股权,受让德国Pro Conslut Plus UG公司10.20%的股权,合计受让51%的股权,股权转让合计交易金额650.3万欧元。
5.款项支付时间:协议签订后8个月内支付完毕。
6.生效条件:经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风险
1.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地处欧洲腹地,区域内金融及制造业发展程度高。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展欧洲业务平台,拓展欧洲地区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已有超过百年的经营历史,在其主营业务领域有着较强的品牌优势;此次收购完成后,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可以依托华西能源的生产能力和市场资源,拓展国内市场。
3.我国核废料处理市场潜力巨大,德国JL Goslar GmbH公司核废料处理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股权收购有利于引进国际一流的核废料处理技术,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和业务转型,推动公司部分业务市场发展,并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2018年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按照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尚需报请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商务厅备案同意,同时,本次投资尚需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审批同意,存在备案失败或长期等待的风险。
3.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控、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行业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对其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4.由于标的公司在市场环境、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经营理念等方面差异影响,股权收购完成后仍存在需要较长时间整合或整合失败的风险。
5.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管理经营、产品研发、跨区域扩张、股权管控、成本超控制、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2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禹勤先生、董事王波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禹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禹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禹勤先生、王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上两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禹勤先生、王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财务总监。在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负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禹勤先生、王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禹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禹勤先生、王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上两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禹勤先生、王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财务总监。在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负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禹勤先生、王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禹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禹勤先生、王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上两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禹勤先生、王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财务总监。在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负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禹勤先生、王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禹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中钰资本业绩补偿相关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8-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871号),中钰资本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度末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48)。

根据公司与中钰资本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即原中钰中钰)、禹勤、马贤明、金涛、王波、王敏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即2018年7月23日前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在此期间,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变更了补偿方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业绩承诺方中钰资本原股东持有的51%中钰资本股份的对价。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禹勤先生请求回购方持有的51%中钰资本股份的条件,公司将进行评估并与请求回购方进行磋商。公司后续将按照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5 股票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先生计划在三个月内运用自有资金6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启辉先生计划在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启辉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启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8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启辉先生拟